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文件

广青环审〔2022〕8号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 60 万吨压裂用石英砂支撑剂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四川广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产 60 万吨压裂用石英砂支撑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和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，拟在青川县经济开发区内新建烘干、筛分及包装系统。配套建设除尘系统、皮带运输提升系统、仓储等配套设施，购置烘干窑、圆/方振动筛、皮带秤、除尘器、提升机等设备 40 余套。预计新增用地 60 余

亩，新建烘干车间、筛分车间、包装车间、成品车间、原料堆场及办公大楼、宿舍楼、门卫室等。本次评价范围只针对年产 50 万吨压裂用石英砂支撑剂。该项目在青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（备案号：川投资备〔2111-510822-04-01-810857〕FGQB-0246 号）。

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轻。综上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，经批复后的《报告表》可作为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依据。

二、在设计、建设和投入使用过程中，你公司应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健全各项污染防治设施，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烘干环节产生的颗粒物、SO₂、NO_x采取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+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筛分废气采用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。按要求做好厂房内无组织粉尘排放收集工作，定期清扫保洁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食堂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预处理池，经预处理后进入庄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。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安装减震垫、润滑保养、定期维修、优化布局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除尘器粉尘外售其他公司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；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掏妥善处置；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；收集池废砂收集后作为原材料回

用；不合格品定期外售；废矿物油及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：对存放废液的危废间贴上明确的防火标识，严禁烟火，必须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；废矿物油等采用专用储存容器储存，确保密封性应良好，放置时须防破损。为防止储存桶发生泄漏而污染附近的土壤及水体，应对危废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，并且在存储场地周边要设置围堰，围堰高度不低于10cm；在危废间配置一定数量的空置储存容器，防止意外发生时用于收集、储存泄漏的废液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，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项目开工建设时，需及时向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报告。请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。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

2022年8月15日

5108225023195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15日印发